

灵璧县大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90		6.00		6.00	6.90	11.10		4.79		4.79	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大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2.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05%；较上年增加 2.87 万元，增长 34.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人增资。为全面反映“三

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大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31 万元，占 56.8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79 万元，占 43.15%。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6.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5%；较上年增加 1.95 万元，增长 44.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人增资。灵璧县大路镇人民政府（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共 7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63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开展工作。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灵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璧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接待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灵政办发〔2021〕2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83%；较上年增加 0.91 万元，增长 23.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人员增员增资。其中，2024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83%；较上年增加 0.91 万元，增长 23.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人员增员增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大路镇人民政府(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